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第 10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10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湖南华银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10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独立董事

冯丽霞 冯丽霞

易骆之 易骆之

傅太平 傅太平

刘冬来 刘冬来